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43號

抗 告 人 鑫鑫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古鑫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富勝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富勝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則本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於民國109年7月間，相對人將伊公司人員趕出伊向相對人承租之桃園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扣留伊放置於系爭房屋內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生財器具及文件（下稱系爭物品），致伊受有相當損害，伊已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伊系爭物品，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529號返還所有物事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財務狀況不

01 佳，債台高築，有意處分其資產，經伊調閱相對人名下桃園
02 市○○區○○○段○○○段0000地號（下稱00-0地號）土地
03 登記謄本，發現相對人已於近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4 （下同）9,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已有圖逃
05 避債務之嫌，且聽聞相對人尚有其他債權人，若任其自由處
06 分其資產，伊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7 虞，爰聲請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568萬2,978元之範圍內，予
08 以假扣押，如認伊之釋明有所不足，伊願供擔保相當金額，
09 以補釋明之不足。詎原裁定以伊未釋明假扣押原因為由，駁
10 回伊假扣押之聲請，應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11 定等語。

1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則應釋明
14 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分別為民
16 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
17 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
18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
19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20 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21 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22 實之證據釋明之，必於其釋明不足時，為補其不足，法院始
23 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未為釋
24 明，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得命供擔保而為假扣
25 押。

26 四、經查：

27 (一)關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

28 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屋訂有租約，詎相對人於
29 109年7月間扣留伊放置系爭房屋內之系爭物品，業據其於本
30 案訴訟程序中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資產列表、挖土機買賣
31 契約、聲明書、統一發票、水電費繳費憑證、房屋稅繳款

書、收款證明、系爭房屋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尋獲附表編號1、7所示物品照片等件為證（見系爭本案事件卷第33至137頁、第175至193頁、第207至221頁），堪認抗告人就其對於相對人有假扣押之請求已有一定程度之釋明。

(二)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債台高築，有意處分其資產，且於近日將其名下00-0地號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9,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已有圖逃避債務之嫌，且聽聞相對人尚有其他債權人，若任其自由處分其資產，伊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固提出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惟查依該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相對人係於89年1月登記取得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嗣於111年7月18日完成以同年5月25日拍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登記取得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另3分之1，於同年8月5日以該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為抵押物，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9,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可見其於111年5至8月間，仍有拍定取得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1之資力，並有正常信用及財產，尚不足釋明相對人已有抗告人所稱財務狀況不佳，債台高築，有意處分其資產及已圖逃避債務等情；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現存有個人財務狀況或信用異常、隱匿財產、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自無從認定抗告人就相對人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依首開說明，即無從命供擔保准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其對於相對人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未為釋明，其聲請難認為有據，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1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十五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06 法 官 沈佳宜

07 法 官 朱漢寶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鄭兆璋